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本院從業人員(含研究計畫人員、外包人員、實習學生及代訓人員)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院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範行之。

第三條 本院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員工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對下屬或求職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性騷擾，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 二 章 防治、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 五 條 單位主管不得利用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本院從業人員或求職者性騷擾，亦不得縱容他人對本院從業人員或求職者性騷擾。

第 六 條 本院從業人員不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對同仁、病人、病人家屬或其他置身就業場所者進行性騷擾。

第 七 條 就業場所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單位主管或在場同仁應立即勸阻、糾正或為其他有效之處置措施；未予勸阻、糾正或為其他有效之處置者，以縱容論。

第 八 條 本院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本院性騷擾案件受理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單位：人事室

專線電話：04-23329888#1877

專線傳真：04-37062586

專用電子信箱：auh.1877@tool.caaumed.org.tw

第 九 條 本院應責各單位主管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一、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針對前條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及擔任主管職務者，優先實施。

第 十 條 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院得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
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
查證。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
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至精神科進行輔導
或至相關醫療科部進行治療。

三、本院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
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本院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
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因申訴人或被害
人之請求，將提供至少二次之心理諮商協助。

第 十 一 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院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
勞工或求職者，本院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
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如申訴人係屬
民眾，另依「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
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
務往來關係者，本院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
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 十二 條 員工於非本院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院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

本院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

第 十三 條 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院最高負責人時，本院從業人員或求職者除可依本院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 十四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填具申訴書(附件一)、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本院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申訴人向本院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本院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附件二)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本院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本院之性騷擾案件由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稱人評會)籌設「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成員由人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之比例。

第十七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院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院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本院命其迴避。

第 十八 條 調查小組為調查及審議性騷擾申訴，得要求相關人員或部門提供資料，該相關人員或部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九 條 本院接獲申訴後，將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本院處理前項申訴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設申訴處理單位外，並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附件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並將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

- 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 四、處理建議。

第 二十 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將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本院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二十一條 申訴處理單位應有成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成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其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第二十二條 本院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申訴人如認本院未處理或不服本院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申訴人如認本院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二十三條 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密封存檔至少五年。

第 四 章 罰則及補救措施

第二十五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院將視情節輕重，對性騷擾行為人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等相關規定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院並將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本院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性騷擾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於本院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性騷擾行為人，有求償權。

第二十六條 本院不得因從業人員提出性騷擾申訴，而予以終止契約、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置。惟經調查小組證實性騷擾案件為惡意虛構者，本院除了要求申訴人回復被申訴人之名譽外，並視其情節輕重依照工作規則或相關辦法執行懲戒或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院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八條 本規範經院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申訴案號：

被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弄 市 鎮 市 區 里 街 巷 樓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 (含無國籍)							
	教育程度 *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 為 人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 絡 電 話			
	與被害人 之 關 係								
	事件發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 點								
	事 件 發 生 過 程								
違反性騷擾防 治法第 25 條 告 訴 意 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 需 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 人之關 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住(居)所	縣 鄉 村 市 鎮 里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鄉 村 市 鎮 里 市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檢附委任書					

AUH-YA90-PA0003-1

備註：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應於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本院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23329888 分機 1877，專用電子信箱：

auh.1877@tool.caaumed.org.tw

附件二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案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2.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AUH-YA90-PA0003-2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性騷擾案件申訴訪談紀錄表

案 號			
受訪人		與被申訴者 關係	
部 門		職 稱	
訪談地點		訪談時間	
電 話			
身 份	☐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其他關係人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 訪談紀錄如下：			
受訪人簽名/日期			
訪談人簽名/日期			
紀錄人簽名/日期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 訴 人 身 分		☐ 被害人本人	☐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兩造資料	被害人 (即申訴人,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本欄請填寫被代理人之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 聯絡電話：____ 六、服務單位：____ 職稱：____ 七、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九、教育程度： 十、職業：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 聯絡電話：____ 六、服務單位：____ 職稱：____ 七、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九、教育程度： 十、職業：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兩造關係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被害人 保護扶助 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行為樣態	
事件發生地點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知悉日期	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過程	一、 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二、 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三、 年 月 日，訪談 ☐ 被害人 ☐ 行為人 ☐ 證人
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	☐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不得進行調解 ☐ 經確認，雙方有調解意願 ☐ 無調解意願
相關證據	一、附件一 二、附件二 三、附件三
調查人員	一、 二、 三、 （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 (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一) 案由 (二) 調查事項 (三) 證據 (四) 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1. 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 ☐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

	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經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u>程序</u>，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2. 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本法第 29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 本法第 30 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 無涉本法 ☐ 其他：（請說明） （五）其他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附件五

職場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流程圖

